

書面質詢

區錦新議員

有關私人教育機構公積金的書面質詢

早前，有學校與教師終止合約，但其解僱補償卻在校方所供的公積金中扣除，有關糾紛鬧上法庭。最終法庭判定公積金不能用於解僱「抵扣」，而判僱主方敗訴。而事後，教育當局亦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各校明確公積金不應用於解僱「抵扣」。

可是，指引歸指引，有校方就公然捋虎鬚，不服指引安排。去年七月，再有某中學無理解僱在該校任職十多年的教師，其解僱補償雖悉按勞動關係法的規定作出，惟公積金，包括校方及教師本人所供的，都不予發給。導至受害人向教青局投訴，在教青局干預下，至十一月，即受害人被解僱四個月後，校方才將保險公司早就計算好並已退還學校的公積金中教師自供部份發還受害人。受害人只收到自己供款部份，校方所供部份仍未發還，當然繼續向教青局投訴。再在教青局持續勸喻下，校方才終於向受害人發還校方所供的公積金。

在這一事件中，我們看到部份辦校者仍視其學校是一個獨立於法律之外的小王國，漠視法庭判決、漠視教育部門的指引，甚至在教育部門干預下，仍負隅頑抗，不拖到最後一刻仍堅持錯誤，令受無理解僱的教師所受傷害一再延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私人機構所設立的公積金，一般來說都是以三年作起點，即任職三年而離職，僱員就可按比例獲取僱主所供的部份公積金，直至任職十年或以上，則離職時就可取得僱主所供的全部公積金。按照這一般性的規定，一個員工在一個設有公積金的機構中工作，任職十年後，不論本身所供或僱主所供的公積金，均屬員工所有。所以，在僱主對員工作出無理解僱時，以所謂「抵扣」為由而以僱主所供的公積金挪作解僱賠償，等同是拿僱員自己的錢來對自己作出解僱，實在荒謬。所以，在法庭此一判決產生後，教育當局亦向學校發出指引。自指引發出以來，相關執行情況如何？是否還有學校以合約中有「抵扣」條款為由而以公積金作為解僱補償？又或以蒙混過關方式將校方所供的公積金扣起不予發放？

二． 在上述個案中，校方在教青局干預下仍拖了好幾個月才將所有公積金發還被無理解僱員工。請問當局，當局若接到這類投訴，

是如何與校方溝通，是僅以無約束力的勸喻方式，抑或以執法者的角色下令解決？甚至有權為此而作出處罰？

三． 若當局僅以無約束力的勸喻或協調方式來處理糾紛，若對方不聽勸喻，堅持不改，當局會有甚麼法律手段糾正其錯誤做法？如勞工事務局在收到投訴後也會主動協調雙方試圖解決問題，但若僱主堅持不接受協調也不予糾正，勞工局也可將相關個案送交檢察院啟動起訴程序。教育當局在處理這類投訴時，有職權可採取此類程序嗎？